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925號

聲 請 人 陳健一

相 對 人 祭祀公業陳合和

法定代理人 陳郁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派下員大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
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參萬玖仟陸
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及其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
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派下員大會決議無效等事
件，經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215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
擔。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字第4
24號判決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
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413號裁定駁回
相對人上訴，業已確定在案。

01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聲請人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
02 同）139,688元，核屬訴訟程序中必要費用，是相對人應賠
03 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39,688元，並應於本裁定
04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
05 計算之利息。

0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10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